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進展性評估及考試政策

A. 宗旨

1. 本校評估政策兼顧了「促進學習的評估」及「對學習的評估」兩項原則，進展性評估目標清晰，各科評估頻次適中。
2. 本校各科定有擬題及評估準則和指引。評估形式包括知識、技能、態度及共通能力等各方面；反映學生在不同範疇中的能力及表現，讓學生有機會反思和求進。
3. 成績表紀錄了學生的學業成績、學習表現、操行、評語、獎懲資料及課外活動表現，可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此外，家長亦可透過家長會、學生手冊、學校電郵、面談或電話會談等不同途徑，詳盡及適時地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B. 進展性評估

I. 形式

1. 各科按學習需要自訂形式，可以紙筆、口頭報告、專題研習、調查等形式進行，以回饋學與教，從而更全面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能力和學習情況。
2. 按各科需要自訂全學年的進評總次數及取分次數，取分的評估在日常進行，不公開宣布，以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同時減低家長和學生的壓力。
3. 進展性評估的試題需要派回學生訂正，不必請家長簽署。
4. 考核範圍為該學習階段所學知識及所有已有知識，以達螺旋式的溫習鞏固之效。

II. 進展性評估補考安排

1. 進展性評估在非固定日期進行，科任老師不會預先通知學生及家長確切進評的日期（除音樂科樂器評估）。
2. 若果學生當天因病缺席，毋須呈交醫生證明書，但需要在全班完成評估後的三個上學天內進行補考。

C. 考試

I. 考試規則

1. 學生需準時回校。評估開始後，遲到者將不獲補時。
2. 如有學生在考試途中身體不適離開考場，將不獲補時。
3. 學生評估期間必須遵循監考老師指示，否則可被取消資格或被扣分。
4. 學生需自備應考用品，評估進行中不得向鄰座借用任何文具。
5. 凡作弊或企圖作弊者將受處分。
6. 如因天氣惡劣或特殊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應考科目於復課後第一天舉行，餘下順延。

II. 補考規則

1. 若學生因事而缺席，須事前向校方書面申請，得校方批准才給予補考資格。
2. 因病缺考者，必須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始獲補考。
3. 因特殊情況(如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學校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安排補考。
4. 任何情況下，缺考科目須於該科考試日期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進行補考，逾時不予補考。
5. 如有學生在考試途中身體不適離開考場，將不獲補考。
6. 在學生的身體狀況許可下，補考會在復課後進行。除非補考在放學後安排，否則不會另行通知家長。
7. 以上任何情況，若考試屬呈分試，學校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安排補考。